

最新幼儿园维稳工作 幼儿园传染病疫情 报告制度及流程(精选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幼儿园维稳工作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管理办法》、《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等制定本规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遵循依法报告、统一规范、属地管理、准确及时、分级分类的原则。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组织人员对本规范规定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核实、确认和分级。具体分级标准详见《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系统的技术管理，网络系统维护，网络人员的指导、培训。

（三）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或其他专业防治机构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各类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业务管理工作、网络直报和审核工作，定期汇总、分析辖区内相关领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四）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报告发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五）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职业病预防控制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或其他专业防治机构接受公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举报、咨询和监督，负责收集、核实、分析辖区内来源于其他渠道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范围，包括可能构成或已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其报告标准不完全等同于《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判定标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确认、分级由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一）传染病

1、鼠疫：发现1 例及以上鼠疫病例。

2、霍乱：发现1 例及以上霍乱病例。

3、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发现1 例及以上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病人或疑似病人。

4、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发现1 例及以上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

5、炭疽：发生1 例及以上肺炭疽病例；或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3 例及以上皮肤炭疽或肠炭疽病例；或1 例及以上职业性炭疽病例。

6、甲肝/戊肝：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

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5 例及以上甲肝/戊肝病例。

7、伤寒（副伤寒）：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5 例及以上伤寒（副伤寒）病例，或出现2 例及以上死亡。

8、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3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10 例及以上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病例，或出现2 例及以上死亡。

9、麻疹：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10 例及以上麻疹病例。

10、风疹：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等集体单位发生10 例及以上风疹病例。

11、流行性脑脊髓膜炎：3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3 例及以上流脑病例，或者有2 例及以上死亡。

12、登革热：1 周内，一个县（市、区）发生5 例及以上登革热病例；或首次发现病例。

13、流行性出血热：1 周内，同一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学校等集体单位发生5 例（高发地区10 例）及以上流行性出血热病例，或者死亡1 例及以上。

14、钩端螺旋体病：1 周内，同一自然村寨、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5 例及以上钩端螺旋体病病例，或者死亡1 例及以上。

15、流行性乙型脑炎：1 周内，同一乡镇、街道等发生5 例及以上乙脑病例，或者死亡1 例及以上。

16、疟疾：以行政村为单位，1 个月内，发现5 例（高发地区10例）及以上当地感染的病例；或在近3 年内无当地感染病例报告的乡镇，以行政村为单位，1 个月内发现5 例及以上当地感染的病例；在恶性疟流行地区，以乡（镇）为单位，1 个月内发现2 例及以上恶性疟死亡病例；在非恶性疟流行地区，出现输入性恶性疟继发感染病例。

17、血吸虫病：在未控制地区，以行政村为单位，2 周内发生急性血吸虫病病例10 例及以上，或在同一感染地点1 周内连续发生急性血吸虫病病例5 例及以上；在传播控制地区，以行政村为单位，2周内发生急性血吸虫病5 例及以上，或在同一感染地点1 周内连续发生急性血吸虫病病例3 例及以上；在传播阻断地区或非流行区，发现当地感染的病人、病牛或感染性钉螺。

18、流感：1 周内，在同一学校、幼儿园或其他集体单位发生30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或5 例及以上因流感样症状住院病例，或发生1 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死亡。

19、流行性腮腺炎：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中发生10 例及以上流行性腮腺炎病例。

20、感染性腹泻（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中发生20 例及以上感染性腹泻病例，或死亡1 例及以上。

21、猩红热：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中，发生10例及以上猩红热病例。

22、水痘：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中，发

生10 例及以上水痘病例。

23、输血性乙肝、丙肝[hiv]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发生3 例及以上输血性乙肝、丙肝病例或疑似病例或hiv 感染。

24、新发或再发传染病：发现本县（区）从未发生过的传染病或发生本县近5 年从未报告的或国家宣布已消灭的传染病。

25、不明原因肺炎：发现不明原因肺炎病例。

（二）食物中毒：

1、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 人及以上或死亡1 人及以上；

2、学校、幼儿园、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5 人及以上或死亡1 人及以上。

3、地区性或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5人及以上或死亡1 人及以上。

（三）职业中毒：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 人及以上或者死亡1 人及以上的。

（四）其他中毒：出现食物中毒、职业中毒以外的急性中毒病例3 例及以上的事件。

（五）环境因素事件：发生环境因素改变所致的急性病例3 例及以上。

（六）意外辐射照射事件：出现意外辐射照射人员1 例及以上。

（七）传染病菌、毒种丢失：发生鼠疫、炭疽、非典、艾滋病、霍乱、脊灰等菌毒种丢失事件。

（八）预防接种和预防服药群体性不良反应：

1、群体性预防接种反应：一个预防接种单位一次预防接种活动中出现群体性疑似异常反应；或发生死亡。

2、群体预防性服药反应：一个预防服药点一次预防服药活动中出现不良反应（或心因性反应）10 例及以上；或死亡1 例及以上。

（九）医源性感染事件：医源性、实验室和医院感染暴发。

（十）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2 周内，一个医疗机构或同一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学校等集体单位发生有相同临床症状的不明原因疾病3 例及以上。

（十一）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事件信息

信息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名称、事件类别、发生时间、地点、涉及的地域范围、人数、主要症状与体征、可能的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下步工作计划等。具体内容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

（二）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信息

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信息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结案报告。

1、初次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发生时间、发病人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

等。

2、进程报告

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诊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同时，对初次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进行补充和修正。

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至少按日进行进程报告。

3、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应进行结案信息报告。达到《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分级标准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由相应级别卫生行政部门组织评估，在确认事件终止后2周内，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时报告事态变化情况。

幼儿园维稳工作篇二

2、定期对全校学生的健康情况进行巡查；

3、负责指导全校学生的晨检工作；

5、授受卫生部门对学校疫情登记报告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

1、在同一宿舍或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有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传染病流行期间，学校应按照国家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的规定及时上报。

2、当学校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3、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4、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5、学校发生群体性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食物中毒事件、

饮用水污染事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严重影响师生健康的事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必须在最短时间内（不超过2小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卫生院报告。

幼儿园维稳工作篇三

根据市教体局春季开学工作要求，持续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师生和家长了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方法，强化防范意识。开学前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开学后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加强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预防宣传，提高防控意识，健全疫情监控与报告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治疗，坚决杜绝提前开学和开学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校园发生和蔓延现象发生，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防止不必要的恐慌情绪，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

建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机构，中心学校成立由校长负责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和部署全镇中小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心学校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各中小学须成立相应机构，全面负责本校的防控工作。

组长：__校长

副组长：__副校长

成员：各校(园)长

1、做好师生返回观察和追踪工作

外出到疫区的教职工及学生，返回之前必须报学校备案，自离开疫区到达__后，教师不得与学生亲密接触，教师和学生均需居家观察14天，如出现可疑症状(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要主动报告学校或由监护人报告学校，并及时就医，进入学校之前必须到疫情防控指定医院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到校。

2、开学前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疫情期间对校园实施全面封闭管理，除值班人员之外任何人不准进入。开学前，各学校对前期储备物资进行梳理统计，中心学校在开学前一周将第一批采购一次性医用口罩5500个、N95口罩400个，一次性乳胶手套1000双，消毒凝胶600瓶，红外线体温计200个，水银体温计500支，手摇背式喷雾器20个，塑料雨衣100件，消毒粉50箱，分发到各学校。教师提前3-5天收假，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组织开展好爱国卫生运动，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推进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整体行动，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为广大师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3、未经市委政府和市教体局批准，各学校不得擅自提前开学，学生不得提前返校。中心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对各校园开学准备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督查，各项准备工作就绪后方可开学。开学后每天开展消毒工作。

4、开学第一天，请当卫生院到校对教职工、学生和家長进行全面排查，身体无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症狀的教职工、学生及家長方可进入校园，全体师生必須佩戴口罩。此后，由卫生部門指导教职工每天进行排查，直至全市疫情全面解除。

5、坚持晨检、午检和晚检制度，执行零报和日报制度，明确校园长是疫情报告人，负责传染病的监控与报告工作。班主任老师每天为学生测量2次体温，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掌握每个学生的出勤和身体健康情况，对体温超过37.3℃或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肌肉酸痛等症狀的师生及时隔离，第一时间报告中心学校，再由中心学校报告市教体局和卫生部門。并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和消毒工作。

6、严格执行校园封闭管理制度，严禁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因工作需要必須进入校园的要进行体温测量并登记管理，同时密切关注与来访人员有密切交往的师生，并做好登记和追踪工作。

幼儿园维稳工作篇四

幼儿园英语/德语：幼儿园，原名卡纳幼儿园，几百年前从普魯士引进。它过去被称为蒙古族托儿所和幼儿园。根据《幼儿园工作条例》，幼儿园是为3岁以上学龄前儿童提供照料和教育的机构。幼儿园适龄儿童一般为3至6岁。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 欢迎品鉴！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有关规定，为使学校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统一、有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一、建立从各班学生到班主任，到级部主任，到校卫生所，

到学校的传染病疫情发现、登记及报告制度。

二、在疫情发生时，启动学生晨检制度，因病缺勤病因追查登记制度。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应及时报告校医进行排查，并将结果记录在排查结果登记日志上。

三、对因病缺勤的学生辅导员应（必要时和家长联系）迅速了解患病学生情况和可能的病因，让其马上去医院检查治疗，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

四、学校疫情报告人要依法履行职责，一旦发现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要按照下列要求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1、当发现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时，疫情报告人应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2、发现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疫情报告人应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3、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的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五、发现传染病人或传染病疑似病人时，不得隐瞒、谎报或缓报，如因疫情报告人玩忽职守造成学校内传染病传播流行，将被追究责任。

为加强学校传染病疫情管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在学校内的发生与流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为严防传染病疫情在学校内传播流行，各级各类学校设置学校传染病疫情情报人。

二、学校疫情报告人要依法履行职责，一旦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要按照以下要求向发病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医疗单位报告。

1、疫情报告人在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肺炭疽的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城镇于2小时内，农村于6小时内，以最快的通讯方式报告。

2、疫情报告人在发现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城镇于6小时内，农村于12小时内报告。

3、疫情报告人在发现丙类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在24小时内报告。

三、学校疫情报告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传染病疑似病人时，不得隐瞒、谎报或缓报。如因疫情报告人玩忽职守造成学校内传染病传播流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为了及时有效遏制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的要求，特制定我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主管卫生工作的王海亮老师为我校责任疫情报告人，学校其他教职员工、学生发现传染病疫情均有义务向责任疫情报告人和校长提供情况。

2、定期对全校学生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

3、负责指导全校学生的晨检工作。

1、在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

疸等)或者有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2、当学校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3、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4、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当出现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报告情况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向中心学校疫情报告人及教育局和疾控部门报告。

学校建立学生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学校的老师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勤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及时进行排查,并记录排查情况。

1、晨检应由班主任或班级卫生委员对早晨到校的每个学生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学生出勤、健康状况,并将晨检结果记录在班务日志上。如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要进行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

2、班主任及科任老师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幼儿园维稳工作篇五

幼儿园英语/德语：幼儿园原名kan"er幼儿园，是数百年前从普鲁士引进的一种制度。它过去被称为蒙古族幼儿园和幼儿园。根据《幼儿园工作条例》，幼儿园是为3岁以上学龄前儿童提供照顾和教育的机构。幼儿园适龄儿童一般为3至6岁。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 欢迎品鉴！

幼儿园是群体集聚的场所，往往是个体传染患者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因此，执行因病缺勤追查与登记制度，对于确保校园内的卫生安全，关系重大。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如下：

一、各班班主任对于因病缺勤的幼儿，应当了解幼儿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通知保健老师，保健老师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二、各班班主任负责每天班内因病缺课幼儿人数的统计与登记，并做好因病缺课幼儿的联系工作，将联系情况报告学校保健老师，并作进一步的家庭联系。

三、一日活动中发现幼儿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保健老师，以便进行进一步排查，确保做到对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并做好相应的表格填写。

四、告知家长幼儿因病缺课时要事先向班主任汇报请假，说明病因。

五、班主任和保健老师对边治疗边要求来园的幼儿家长要做好说服劝止工作，在家中治疗休息，病愈后要查验传染病复学医学诊断报告或进行观察后才能进班。

1、班主任老师，发现幼儿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及因病缺勤等情况时，应及时与幼儿家长联系询问缺勤原因并及时报告给安全主任。

2、学校安全主任应及时进行排查，并将排查情况记录在幼儿因病缺勤、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患病及病因排查结果登记日志上。

3、幼儿每天的晨午检必须由班主任对早晨到校的每个幼儿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幼儿出勤、健康状况。班主任应关注本班幼儿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幼儿，应当了解幼儿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

4、在同一班级，一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幼儿（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5、班主任通过电话追踪医院诊断结果并及时报告给安全主任，再由安全主任记录报告上级。

6、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园长室，全体成员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收到家长反映信息及时上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及时向上级领导小组汇报！

为了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检测体系，幼儿园教师应负责对缺席儿童情况逐一登记，查明缺席原因并进行跟踪观察、随访，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确保在第一时间能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针对家访登记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家访频率：

对一天不来园的幼儿要进行家访，并有记录。对生病的幼儿要了解疾病的症状、诊断的结果、发病日期、就诊日期、诊断日期、就诊医院。

二、家访形式：

1、电话访问或咨询联系等；

2、幼儿家长自行请假等；

3、上门家访关心慰问等；

三、家访登记：

1、对缺席儿童的缺席原因，班级教师应及时、准确地进行记录、反馈。

2、发生传染病的患儿，保健教师及班级教师必须共同上门进行家访，宣传防病常识，帮助幼儿早日康复。

3、当班级发生同种病例2例或以上要及时做好《病因排查登记表》并上报镇中心校。